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01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4號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5-7874986#225

電子信箱：yl68000305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316002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修正對照表、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各1份
(113YP00821_1_13170501503.pdf、113YP00821_2_13170501503.pdf、
113YP00821_3_13170501503.pdf、113YP00821_4_131705015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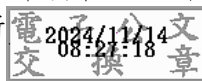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13年11月8日四鄉代議字第1130200078號函）。
- 三、旨揭條例修正條文：第3條、第13條之1、第15條、第15條之3及第15條之4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1/14



DC1130019606 有附件